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文件

老财文〔2019〕22号

老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实际，现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地位

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足额预留采购份额。各级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在编制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要统筹确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级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每年度直接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中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政策。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的评审方式和标准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中小企业的明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另外获得相应的政策优惠。

(三)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

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

(四)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价格扣除比例。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五)切实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全区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原则上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特殊情况确需收取的应当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同意方可收取;实现电子化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三、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实事求是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中标、成交无效。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2019年8月10日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印发
